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3〕156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强省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85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等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

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 **第六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地核查。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三)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设区市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四)报批与通报。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当年 10 月底前报省政府。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约谈,必要时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经省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质量目标 (50分)	1	产品质量 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相关考核 目标设置、 统计方案、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实施细则 等由质量 强省工作 领导小组 另行制定， 并根据年 度质量工 作进行适 当调整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	
	2	工程质量 量化指标	竣工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率	
	3	服务质量 量化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	
	4	环境质量 量化指标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质量措施 (50分)	5	综合指标	质量投入水平	
	6	质量宏观管理	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建立质量统计分析制度	
	7	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并运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落实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8	质量基础建设	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9	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4日印发

---

